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：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的项目名称：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新生儿振幅整合脑电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生儿振幅整合脑电图(脑电测量系统)，属于工业—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企业名称:北京北科睿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839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共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